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2019年5月17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重庆千百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址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7栋厂房第二层部分车间	项目代码	2018-500111-33-03-065795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是否未批先建	否
总投资(万元)	5030	环保投资(万元)	40.5	所占比例(%)	0.8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千百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段绍江	联系人	段老师	联系电话	13996017314
通讯地址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7栋厂房第二层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11MA609LK87G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1号2栋10-6#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143号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方琴		联系电话	15823275407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重庆千百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拟租用重庆智伦电镀有限公司7栋厂房第2层部分车间395.5m <sup>2</sup> ,建设重庆千百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项目,新建1条镀锌生产线,年镀规模为2.4万m <sup>2</sup> /年。总投资50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占总投资的0.8%。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否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审查机关及时间)	是 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渝环函[2011]406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7月				
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拟建项目废物主要为氯化氢。采用酸洗槽槽边抽风,				

<p>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列出影响和对应的措施）</p>	<p>经酸雾处理塔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标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拟建项目各类污废水根据水质类别可依托园区已建有的废水分类收集设施及管网排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苦水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甩干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构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标准限值要求；通过预测，周围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p>④ 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渣废液、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园区统一贮存，由园区负责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采取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p>
---------------------------------------	--

<p>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来源</p>	<p>废气：氯化氢：0.28t/a；废水：回用水系统启动前，化学需氧量(COD)：0.114t/a；氨氮(NH<sub>3</sub>-N)：0.0031t/a；回用水系统启动后，化学需氧量(COD)：0.0445t/a；氨氮(NH<sub>3</sub>-N)：0.012t/a；根据渝府办发(2014)178号、渝环发(2015)45号、渝环发(2017)249号文件要求，获取总量控制指标</p>
<p>污染物排放标准、辐射剂量控制限值</p>	<p>1. 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标准限值。 2. 废水：《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p>	<p>重庆千百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项目选址于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租用重庆智伦电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设。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本次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评价要求严格落实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项目位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内，且该园区已依法开展公众参与，故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9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a href="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a>)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4月30日通过重庆商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本次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程序要求。</p> <p>调查期间，未接收到公众对项目营运期提出的相关要求或建议。且在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环评机构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 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 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编制主持人 (签字):

日期: 2019.5.19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p>（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p> <p>（五）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七）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p> <p>（八）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九）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19.5.19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